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 过境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保持、发展并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的愿望，根据相关的国际法，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考虑到尼泊尔作为内陆国家，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性，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认为有必要为对方在本国境内的过境运输提供便利，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相互商定的线路对过境运输提供方便。过

境运输具体操作方式包括港口利用、线路、转运条件、运输形式、货物移交、关税和其他必要安排须由缔约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商定，以议定书的形式予以规定，并视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均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境内进行的过境运输活动不会侵犯本国任何合法权益，并有效防止偷渡、洗钱、武器走私等跨国犯罪活动。

二、此协定不应影响缔约任何一方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其基本的安全利益。

三、缔约一方根据本条款维护其合法权益时，应尽可能少地采取影响过境和贸易自由的措施。

## 第 三 条

一、“过境运输”是指缔约一方的承运人将货物（包括托运行李）经过缔约另一方领土（包括领陆、内水和领海）过境，并以缔约一方的领土为起点或终点的运输全程的一部分，不论其是否需要转运、入仓、集散或改变运输方式。本条款不应被解释为任一缔约方有义务在其境内建设或允许建设供组装、拆卸或重组活动使用的长期性设施。

二、缔约双方在过境运输中可使用公路车辆、铁路车辆、船舶以及缔约双方商定的其他运输工具。

## 第 四 条

如果缔约一方海关及有关检验检疫部门认为过境手续已完备，则缔约另一方过境运输的货物（包括托运行李）应免于交纳过境的进出口关税、过境税，或交付这种税项的保证金。合理的运输费用及在过境运输中提供其他服务的相应收费不在此列。

## 第 五 条

在符合本国法律及相关规定，经双方主管部门共同商定的前提下，为便利过境运输，缔约双方同意在出入境口岸为等待通关的货物提供用于仓储的仓库或厂房。

## 第 六 条

过境运输程序应由缔约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商定，并符合双方法律及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除非存在有悖相关程序的情况，否则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过境运输发生可规避的延迟或限制。相关程序可由双方主管部门通过议定书的形式予以规定。

## 第 七 条

享有公海自由、悬挂尼泊尔旗帜的商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通过中国的内水和领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内，上述船舶在进出中国港口、使用中国港口设施时，享有的待遇不应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其他外国船舶的待遇，但本条款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贸易。

## 第 八 条

尽管有上述条款规定，缔约双方仍可采取必要限制措施，以服务以下目的：

- 一、维护公共道德；
- 二、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与健康安全；
- 三、确保有关金银进出口法律的有效实施；
- 四、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经济与社会稳定；
- 五、防范走私品出入境；
- 六、维护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利益。

## 第 九 条

缔约任何一方如已经参加或今后参加相关国际公约，例如涉及过境或进出口特定种类物品（如麻醉剂和精神类药品、动植物检疫物等）管理，或防止侵犯版权、商标权或伪造标识、仿造原品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协定所有规定不妨碍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履行有关国际公约。

## 第 十 条

一、为促进本协定有效、顺利地执行，缔约双方应保持必要协商。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订。

二、为进一步便利过境运输，缔约双方应不时评估、修改过境运输的形式、路径、条件及通关安排。

## 第 十 一 条

如在履行或解释本协定时出现分歧，应由缔约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10年并依此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 毅

( 签 字 )

尼泊尔政府

代 表

迈勒·塔帕

( 签 字 )